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有關
認購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
關連交易**

認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之前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根據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發行人已發行而認購人已利用受託資產的資金認購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總發行本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中的人民幣10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約14.82%，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亦持有發行人約32.31%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為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進行的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所公佈者，認購人已利用現金認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發行總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00百萬元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根據認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須與之前認購事項綜合計算。由於有關兩項認購事項(合算後)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兩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之前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中芯北京、認購人(作為經辦人)及託管銀行(作為託管受託人)訂立資產管理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認購人將根據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就受託資產向中芯北京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包括投資於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根據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發行人已發行而認購人已利用受託資產的資金認購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總發行本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中的人民幣100百萬元。

認購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 1) 認購人；及
- 2) 發行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人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金額

認購人已利用現金認購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總發行本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中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代價乃基於認購人與發行人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

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發行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發行人	：	發行人
本金額	：	認購人認購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總發行本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中的人民幣100百萬元
利率及付款日期	：	按本金額每年4.60%，由發行人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支付
經辦人	：	國家開發銀行及北京銀行
到期日	：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
轉讓性	：	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持有人可將全部或部分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轉讓予任何人士
贖回	：	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以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並未參與認購事項之認購額或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條款的磋商。據本公司所深知，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條款與一般適用於發行人發行的其他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條款相同。

認購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相信會通過資產管理協議項下受託資產賺取利息而有利於本公司，中芯北京為其中的最終受益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人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及認購事項的條款進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認購事項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導致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中就授權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約14.82%，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亦持有發行人約32.31%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為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進行的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所公佈者，認購人已利用現金認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發行總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00百萬元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根據認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須與之前認購事項綜合計算。由於有關兩項認購事項(合算後)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兩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中芯北京的資料

本公司(紐約證交所：SMI；香港聯交所：981)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技術最全面、配套最完善、規模最大、跨國經營的集成電路製造企業，提供0.35微米到28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

塊加工合資廠；在意大利有一座控股的200mm晶圓廠。本公司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台灣地區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中芯北京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主要從事向集成電路業及相關產業的發展提供財務支持、推進中國領先集成電路製造公司之間生產線的建設及升級，同時關注集成電路設計業及其支援公司的基本需要，並促進集成電路設備業及相關產業鏈連接的協調、互動及發展。

釋義

「資產管理協議」	指	中芯北京、認購人及託管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資產管理協議；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及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託管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受託資產」	指	中芯北京存於指定託管賬戶的資產，根據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由認購人管理及由託管銀行託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人」	指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由發行人發行的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之前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根據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認購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總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00百萬元中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人民幣200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芯北京」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是為其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認購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總發行本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中的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人民幣100百萬元；及
- 「兩項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及之前認購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上海，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蔣尚義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 僅供識別